

湖北经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权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遵循坚持标准、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审核的原则。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修满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已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且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 （二）未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学分，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
- （三）在校期间因考试违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六）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毕业生已达到毕业条件，但因第七条第（三）款情形，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如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社会

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于毕业当年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 A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竞赛目录以学校发布的当年度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为准）；

（二）在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期刊上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我校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I 检索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本人署各单位为湖北经济学院；

（三）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学生本人或专利权人仅为湖北经济学院）；

（四）应征入伍或服役期满退伍；

（五）考取硕士研究生（含境外及国外硕士研究生）；

（六）考取公务员；

（七）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援疆援藏”等国家基层项目；

（八）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

（九）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依据《湖北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内容执行。授予工作中的决议事项，以会议的方式进行，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须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例会，审议学位授予工作。其它有关学位评定工作，如有必要，可临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或授权召开；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分别于每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例会前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各学院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等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资格复审，并将审查通过的拟授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士学位评审会议，听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的总体汇报，对拟授予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学校发文公布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上报省学位办。

第十条 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复核决定为学位授予的最终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进行两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毕业当年未被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再补授。

第十二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经查实学位获得者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决定，可撤销其学位并收回或宣布其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不服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9〕21 号）同时废止。